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市环（惠东）违改〔2021 〕005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华宸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0MA4KX67A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志林

经查，你单位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未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